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内召开 8 次监事会议，一年来，全体监事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活动，并发表意见。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重新签署、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与原认购对象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追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

4.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5.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

6.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一年来，公司运作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

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报告情况。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 公司资产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6.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本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未出现较利润预测数低 2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 20%以上的情形。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